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数码港2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学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艳玲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伊犁欣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B4号展厅107号商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兴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顾兴，男，

本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的(2017)新0106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伊犁欣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顾兴的银行存款5808340.76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

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ەڭەشچى نۇرەمسىنى يىلتەن تۇخشاڭز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
二
书



宇
日
寿